



检测报告

(2024) 裕和 (水) 字第 (131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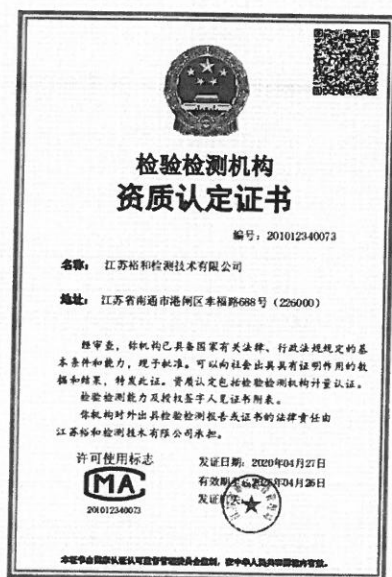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 委托监测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- 二、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五、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，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，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。
- 九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公司名称: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 址: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
邮政编码: 226000
电 话: 0513-55073526
传 真: 0513-55073526
电子邮件: jsyh201906@126.com

受检单位	三大雅精细化学品 (南通) 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5 号		
联系人	刘松	联系电话	18651415890
采样日期	2024.07.01、07.10	分析日期	2024.07.01-07.13、07.10-07.18
检测目的	了解该公司废水排放情况。		
检测内容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备注	检测依据、检测仪器、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1。		
编制: <u>丁延</u> 审核: <u>陈玲</u> 签发: <u>王松</u>  检测机构 (报告专用章)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			

表 1-1: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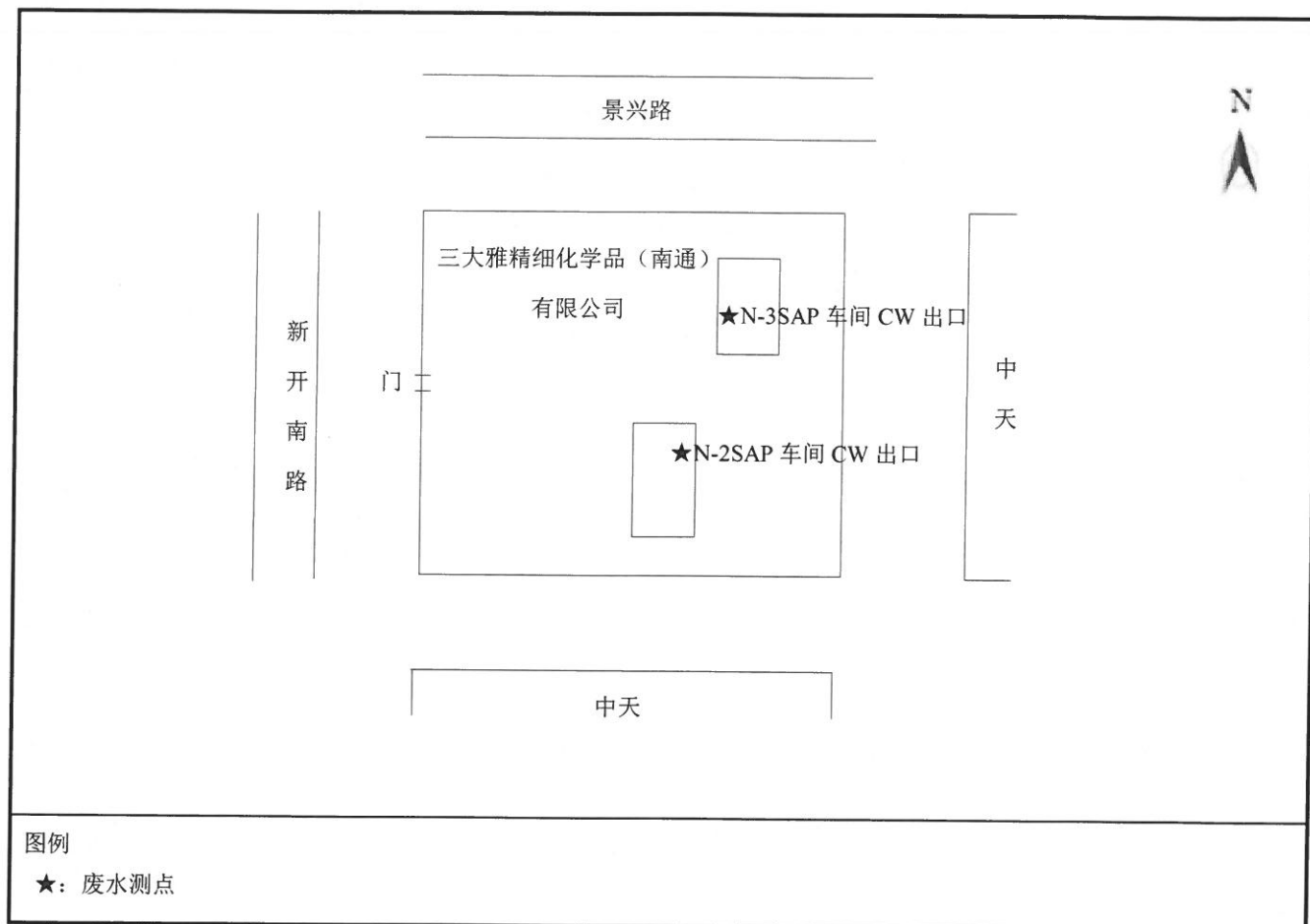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参照标准 限值
	名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N-2SAP 车间 CW 进口	总有机碳	mg/L	14.4	14.3	13.8	14.2	/
N-2SAP 车间 CW 出口	总有机碳	mg/L	14.8	15.2	14.2	14.7	/
N-3SAP 车间 CW 进口	总有机碳	mg/L	12.4	10.5	12.1	11.7	/
N-3SAP 车间 CW 出口	总有机碳	mg/L	12.5	11.4	12.6	12.2	/
注: N-2SAP 车间 CW 进出口采样日期为 2024.07.01, N-3SAP 车间 CW 进出口采样日期为 2024.07.10。							
采样人: 刘强、孟辉、杨清、沈祥裕							

表 1-2: 废水样品信息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		样品状态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N-2SAP 车间 CW 进口	0630009W3-1-001	0630009W3-1-002	0630009W3-1-003	透明、无色、 无浮油、无气味
N-2SAP 车间 CW 出口	0630009W4-1-001	0630009W4-1-002	0630009W4-1-003	透明、无色、 无浮油、无气味
N-3SAP 车间 CW 进口	0630009W5-1-001	0630009W5-1-002	0630009W5-1-003	透明、无色、 无浮油、无气味
N-3SAP 车间 CW 出口	0630009W6-1-001	0630009W6-1-002	0630009W6-1-003	透明、无色、 无浮油、无气味

*** 以下空白 ***

表 2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55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JSYH-FX-0055	0.1mg/L

报告结束